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授予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 300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40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4 日审议通过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的集团限额方案，同意授予京能集团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 30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京能集团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授予京能集团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 30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京能集团是本行关联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规定的“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京能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69355935A，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法定代表人姜帆，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82 亿元，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3 年末，京能集团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 8.59%。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形成了煤、电、热一体化的大能源格局，主营业务涵盖电力能源、热力供应、煤炭经营、地产置业、节能环保和金融证券等多个板块。集团控股京能清洁能源（00579.HK）、京能电力（600578.SH）、昊华能源（601101.SH）、京能置业（600791.SH）、北京能源国际（00686.HK）五家上市公司。近年来电力、热力、煤炭三个业务板块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70%-80%左右。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京能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京能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对京能集团授信，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24 年 4 月 10 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京能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40 亿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北京银行与京能集团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基金和专户投资业务，以管理费（管理费率为 0.15%-0.3%）作为关联交易金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开展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 亿元，有效期 1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买入返售、卖出回购、拆放同业、同业存单、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现券买卖、外汇掉期、外汇即期、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同业存放等。

中加基金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拟与中加基金开展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不足 5%，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加基金是本行关联方，符合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5344K）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是第三批银行系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夏远洋。股东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4%）、加拿大丰业银行（持股比例 28%）、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和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

中加基金主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加基金共管理 98 只产品，资产管理总规模约 1496.23 亿元，包括公募基金和专户产品等。在所有公募产品中，非货币基金规模为 1203.95 亿元，排名行业第 35/199 位（前 18%）。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中加基金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支付的管理费用按市场定价，符合监管机构以及本行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与中加基金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中加基金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4 年 4 月 10 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杨运杰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与中加基金合作基金和专户投资业务，以管理费（管理费率为 0.15%-0.3%）作为关联交易金额。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北京银行与中加基金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除杨运杰独立董事回避外，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授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授信方案，同意授予兴业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2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兴业银行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授予兴业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兴业银行是本行关联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 200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74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址均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吕家进，前三大股东分别为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6.91%）、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比例 5.34%）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持股比例 4.56%）。在 2023 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 1000 家银行排名中，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第 17 位。

兴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兴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兴业银行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对兴业银行授信，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24 年 4 月 10 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兴业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 亿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北京银行与兴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11	关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12 听取关于《2023 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的议案

13 听取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024/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进行登记。

(二) 出席回复：拟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之后，2024 年 5 月 13 日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传真：（010）66223833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有股数： （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9	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决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本行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毕马威华振及其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史剑，201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史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鲁阳，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鲁阳 2020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张鲁阳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乐文，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 年开始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执业，2009 年开始常驻中国内地，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李乐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56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6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2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认为毕马威华振能够按照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为本行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材料，认真核查了决议内容、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决议内容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聘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次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为本行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关于举办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线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202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本基金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表现以及底层资产运作状况，本基金管理人拟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13:30-14:30 举办本基金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直播形式召开，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对本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说明，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参加人员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13:30-14: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间视频直播

（网址：https://loete.xetslk.com/sl/3b991m）

（三）本基金参加人员：原始权益人及外部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13:30-14:30，通过网络直播间（网址：https://loete.xetslk.com/sl/3b991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通过邮件形式向本基金管理人邮箱 IR_180202@chinaamc.com 进行提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ETF，场内简称：信创 ETF，扩位简称：信创 ETF，认购代码：562573，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由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含）调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含），其中，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含），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含）。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发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8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沃衍”）持有公司股份 10,026,8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

北京沃衍与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沃衍”）、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沃洁”）及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悦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衍资本”），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09%。

● 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北京沃衍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0.77%。自本转让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按转让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转让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收到股东北京沃衍出具的《关于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沃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26,837	9.70%	IPO 前取得：10,026,83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沃衍	10,026,837	9.70%	受同一主体控制：沃衍资本是北京沃衍、江阴沃衍、苏州沃洁和无锡悦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江阴沃衍	1,583,163	1.53%	
	苏州沃洁	480,000	0.46%	
	无锡悦衍	410,000	0.40%	
	合计	12,500,000	12.09%	—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沃衍	300,000	0.29%	2024/1/2～2024/1/2	37.45-37.45	不适用
江阴沃衍	150,000	0.15%	2024/1/2～2024/1/2	37.45-37.45	不适用
无锡悦衍	1,060,000	1.03%	2023/7/11～2024/1/2	32-38	不适用

注：北京沃衍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沃衍	不超过：800,000 股	不超过：0.77%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 股	2024/4/17 ～2024/7/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转让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沃衍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企业在限售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本企业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转让期间内，北京沃衍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数量、转让时间及转让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转让股份期间，北京沃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内容及金额：香港迪士尼线信号系统工程改造项目，合同金额为：198,313,953.48 港币。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将在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授权代表人签字以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交付之日止，计划于 2028 年完成迪士尼正线交付（最终完成时间视项目实际执行工期而定）。

● 风险及不确定性：本项目收入依据合同在履约期间确认，本项目对于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署概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以下简称“公司”）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买方，以下简称“港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签订《香港迪士尼线信号系统工程改造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198,313,953.48 港币。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香港迪士尼线信号系统工程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合同金额：198,313,953.48 港币

3.合同内容：本项目将采用 PB-TACS 系统（国际）对现有的香港迪士尼线信号系统进行改造，包括列车自动监控（ATS）子系统、资源控制（RC）子系统、列车自动控制（ATC）子系统，共研提升维护运营效能，改造线路包括迪士尼线以及相关的联络线。采用 PB-TACS 系统（国际）将提升系统吞吐量、系统可用性、可靠性和可维护性。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公营企业、上市公司

3. 董事会主席：欧阳伯权

4.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九龙湾德福广场港铁总部大楼

5.主要股东：香港特区政府持股量 74.54%

6.主营业务：营运铁路

港铁公司现有九条铁路线，同时提供轻铁及接驳巴士服务。港铁公司亦营运机场快线及“广州-深圳-香港”高速铁路（香港段）。港铁公司除营运铁路外，亦从事多元业务，包括发展住宅及商业项目、物业租赁及管理、广告、电讯服务及国际顾问服务。港铁公司不断在中国内地及海外拓展铁路相关工程及营运项目。港铁公司的顾问服务已覆盖至亚洲及澳洲多个城市。港铁公司把“铁路加物业”综合发展模式拓展到中国内地。

2023 年，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总资产 3,464.26 亿港币，净资产 1,788.56 亿港币，营业收入 569.82 亿港币，净利润 77.84 亿港币。

公司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交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签署先导项目销售类合同，合同金额 4,010,000 港币及 3,500,000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比重为 0.28%；公司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签署先导项目销售类合同，合同金额 170,000 港币，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营业总收入（业绩快报）比重为 0.01%。（以上数据为按照港元兑人民币汇率 0.92 计算）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198,313,953.48 港币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工程项目里程碑兑现情况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香港

4. 履行期限：自本项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交付之日止，计划于 2028 年完成迪士尼正线交付（最终完成时间视项目实际执行工期而定）。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将在公司盖章、授权代表人签字以及港铁公司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香港

7. 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履行相关约定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履行或扣除相应项目的费用，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8.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基于双方的合意，可请求通过调解解决。如未能解决争议，一方有权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过仲裁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合同金额为 198,313,953.48 港币，项目收入依据合同在履约期间确认。如本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由于项目收入依据合同在履约期间确认，对各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关于提高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 类份额（基金代码：018964）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04 月 11 日起提高本基金 E 类份额的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 8 位，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 E 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网站：www.gl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 或 010-56517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2 日